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：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服务（不区分专业）评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1) 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应报告文本；
- (2) 项目相关文件。

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要按照有关规定的
时间、标准、方式等进行评审。

3、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按期履行职责。

4、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付费。

6、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在3小时内作出响应。
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收到通知、明确项目负责人、反

馈工作计划等。响应不及时，甲方将纳入考核评价，三次响应不及时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咨询评估机构资格。

四、酬金计取及支付方式

1、酬金计取方式：酬金按项目支付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内发改（2026）58号）文件规定核算付费金额。

2、酬金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支付货币币种为：人民币。

（2）酬金的支付方式：咨询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及相关材料，甲方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未尽事宜或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订立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

(此页为签章页)

甲方(盖章):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张鑫之印

有限公司